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